

宣恩县民政局

宣恩县2024年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和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73号)文件要求,要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要因地制宜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等互助养老设施。为做好宣恩县2024年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和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

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工作目标

根据“强县工程”建设要求，本年度拟对1个乡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改建和2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进行提档升级建设，具体为：

1. 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宣恩县长潭河侗族乡长兴社区；

2.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宣恩县沙道沟镇栏杆坪村和宣恩县万寨乡金龙坪村。

三、建设内容及验收标准

（一）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3169-201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的要求进行建设。其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要求如下：

1、建设标准

（1）建设要求。建筑相对独立，宜为低层独立式建筑或建筑物底层，有独立出入口，附近无污染源，至少设置“七大区域”：娱乐区、文化活动区、休息区、助餐服务区、保健康复区、办公区、室外活动区。符合养老设施建设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等

规定要求。基本配置和配置要求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3169-201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的要求进行。统一悬挂标准化匾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2)建设规模。改建面积一般不低于800平方米,原则上设置集中托养床位不低于10张。

(3)服务功能。应设置全托、日托、助餐、康复等功能用房,具备机构照护、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并能为周边社区养老服务站等小微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工作指导和业务辐射。具体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机构照护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

一一短期住养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全托型、临时性等喘息照护服务

一一日间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的托养照料服务。老年助餐服务。由社区老年食堂、公共餐饮企业等助餐服务单位提供现场就餐服务,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个人付费等方式,依托相关工作人员、志愿者等,为老年人提供送餐到家服务。

一一居家照护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浴、助护等居家上门照料服务。有条件的,可依托智慧养老平台和相关智能设备为居家照护、医疗诊断、健康管理等提供远距离看护及技术辅助服务。

一一医养结合服务。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签约服务单位按相关规范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疾病诊疗、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有条件的可内设独立康复室，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利专业的康复服务。

2. 运营管理。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应全部实行社会化运营。通过公建民营、服务外包、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进从事老年人长期照护、康复护理、智慧养老等各类市场主体，发挥专业优势，培育一批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综合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大力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等新业态发展，为老年人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服务。

（二）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1.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设置日间照料床位不低于5张。

2. 建设内容。坚持需求导向，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依托活动中心现有服务设施查漏补缺、提档升级，为中心集中购买一批健身器材、康复设施、文化娱乐设施，按需求改建卫生间厨房功能室等，有条件的还可以改（扩）建规模稍大的老年幸福食堂，开展集中助餐服务。

3. 服务功能。坚持贴近老年人实际需求，以满足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助餐供应、文化娱乐、简单康复、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为主，至少设置“四室一厨”：日间休息室、文化娱乐室、书画阅览室、健身康复室和厨房

4. 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村(社区)老年协会自治作用,委托老年协会自我管理互助照料中心,发动协会成员、志愿者、留守妇女等参与管理和服 务,实行活动常态化、可持续。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资金。

五、项目实施主体和步骤

(一)项目实施主体

宣恩县长潭河侗族乡长兴社区及其他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均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县民政局对项目 和资金加强监管。

(二)项目实施步骤

1. 申报。2023年12月底前,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和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由县民政局申报。

2. 实施。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建 设工期为6个月,预计2024年3月开工,2024年10月初竣工;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建 设工期为4个月,预计2024年3月开工,2024年9月初竣工。

3. 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县民政局、相关乡镇民政办组织专班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 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县民政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分管项目和养老服务工作的党组成员

为副组长，规划财务、养老服务等相关股室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工作专班。下设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

（二）严格规范实施。涉及到的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项目规划、预算，按程序组织施工和质量验收，加强施工质量监督和检查。县民政局要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民政局项目工作专班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乡镇民政办要加强现场指导督促，狠抓建设质量和进度，推动项目建设如期圆满完成。

七、注意事项

获得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资助项目，在主体建筑显著位置上应设挂民政部统一制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永久性标识，福彩公益金项目资助标识尺寸：65*50cm. 材质：不锈钢板，钢板上喷红色塑漆，标志喷白色塑漆或者在钢板上进行热转印处理，钢板印成红色，标志印成白色。

附件1：宣恩县2024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明细表



附件1

宣恩县2024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资金数额	备注
1	长潭河侗族乡	长兴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	100万	省级资金
2	沙道沟镇	栏杆坪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10万	省级资金
3	万寨乡	金龙坪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10万	省级资金

